

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节〔2024〕167号

##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 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、《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、《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及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“百一”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的通知》，为推进本市工业通信业领域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“双控”转变，锻造产业发展新优势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示范申报及评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建立健全碳管理工作体系，提升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，树立零碳示范标杆，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

链碳管理，建立工业产品碳足迹数据库，推动建立碳标签制度，建设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，初步实现碳足迹标识国际国内互认。

## 二、试点要求

在本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组织健全的工业和通信业企业、园区运营机构(含运营企业和政府部门或派出机构(管委会))及其他机构，已规范运营一年以上。

## 三、试点内容

**1. 产品碳足迹评价与碳标签试点。**聚焦电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及时尚消费品等六大重点行业，科学运用全生命周期方法论，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及应用。鼓励企业开展碳标签标识及环境产品声明。

**2. 数字化碳管理平台试点。**鼓励企业(园区)及第三方机构开展数字化碳管理平台建设。鼓励采用区块链技术搭建数字化碳管理平台，实现碳排放核算、产品碳足迹评价及披露、碳金融、碳效评价等功能，推动碳足迹数据产业化应用，提升绿色低碳管理水平，实现数字化碳管理，强化基础服务保障。

**3. 碳管理体系及绿色低碳发展规划试点。**鼓励企业(园区)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碳管理体系建设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目标指标、确立方针、开展评审、实施效果评价及评定等。支持企业(园区)按照国家及本市的双碳总体目标及相关规划，制定符合自身的绿色低碳发展规划，确定碳达峰碳中和的近期和中远期目标，制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径。

**4. 供应链碳管理试点。**鼓励行业影响大、产业链完整、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链主企业，对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低碳生产和管理，使供应链运作达到绿色化低碳化，推动产品碳管理由点(链主企业)延伸到链(链上企业)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**5. 碳标准建设及应用试点。**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，鼓励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等牵头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碳排放通用技术标准、碳效标准、产品分类规则（PCR）、碳排放核算及认证、碳捕集及利用、低碳评价与管理等标准。鼓励企业制定长三角互认的碳标准。

**6. 碳金融创新试点。**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各类场外和场内衍生碳金融产品创新，构建碳金融产品对接及服务平台，推动其通过碳金融产品优先供给支持企业通过 ESG、CDP 等模式进行碳披露。

**7. 低碳技术产品示范应用试点。**鼓励本市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应用场景，采用减碳效果显著、技术成熟可靠、经济效益好、推广潜力大的低碳技术产品，形成示范应用试点。

**8. 零碳创建示范。**鼓励企业（园区）按照 T/SEESA009《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0《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3《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、T/SEESA014《零碳物流园区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实施零碳创建，并自主委托具备碳盘查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第三方评价报告。后续将组织已获评的零碳示范企业（园区）对接国内国际认证公司进行碳中和认证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**1. 组织申报。**常态化受理，集中评审。申报主体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，经所在区经委（商务委、科经委、集团公司）初审盖章后，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（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）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hnxfw@163.com。

**2. 评审遴选。**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，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发布，并进行宣传。

**3. 评价跟踪。**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对企业开展碳管理工作进行过程跟踪，确保碳管理创建工作的落地并发挥实效。

对入选的碳管理试点示范项目，我委将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绿色金融方面给予优先推荐，并将定期组织开展对接交流活动，提供低碳技术产品和碳管理应用场景对接。

附件: 1.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单位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 
(试点第 1-7 项)

2.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零碳企业(园区)试点示范申请表  
及第三方评价报告(试点第 8 项)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2024 年 3 月 5 日

联系人: 王茜茜 23112730

宋丹丹 60805059, 18918883559 (试点第 1-7 项)

周 渭 60805086, 18918883557 (试点第 1-7 项)

李 想 60805425, 18817311503 (试点第 8 项)

陈蒙蒙 60805426, 18817924758 (试点第 8 项)

---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
---